

[目錄]

一、引言	0
二、財物採購類	1
案例 1：投標廠商重大異常圍標案	2
案例 2：品項規格不當限制競爭案	5
案例 3：校長不實發票核銷費用案	7
案例 4：刻意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案	9
案例 5：共同供應契約收受回扣案	11
三、勞務採購類	14
案例 6：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	16
案例 7：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案	17
案例 8：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18
案例 9：營養午餐廠商捐清潔費案	20
案例 10：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案	22
案例 11：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24
四、工程採購類	26
案例 12：廠商填載不實竣工日期案	28
案例 13：規劃設計廠商虛編工項案	30
案例 14：規劃設計綁標限制圖利案	32
案例 15：未契約變更逕要求施工案	35
案例 16：忽視工安業務過失傷害案	37
案例 17：製作不實工程採購文書案	39
五、結語	42

[引言]

學童是國家未來的根基，學校肩負培育人才的重任，除教師之教學核心工作外，學校軟、硬體設施亦關係學校辦學品質與學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因此學校採購業務之面向亦相當廣泛，學校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應秉持「廉潔自持」之精神，恪遵「依法行政」原則辦理採購工作。

政府採購法各項法令規定相當龐雜，加以學校採購各項標的或為工程、財物、勞務等不一而足，採購案件之金額、需求、契約之條件等錯綜交織構成繁複之採購型態，在承辦人員專業及經驗皆為不足之情況下，所辦理之採購案容易發生違失甚至觸犯法令情事，因此，如何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能並勇於任事及自辦工程採購品質，殊屬一大課題。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藉由編列學校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探討各環節可能發生之弊失型態與因應作法，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減少採購弊端發生，以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期能有效提昇採購效能與品質。



[財物採購類]

[案例1：投標廠商重大異常圍標案]

A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特定圖書採購案，廠商甲找乙、丙2家廠商圍標，審標結果廠商乙未附押標金、廠商丙未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判為資格不符，僅餘甲廠商合格，惟3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顯係同一人筆跡，顯有重大異常。

1、圍標之處罰規定：

圍標係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或以詐術等其他非法之方法，或施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本意投標、不為價格之競爭、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行為，圍標行為足以影響政府採購公正性，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圍標者最高得處以300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金與最重無期徒刑之處罰。

2、恐涉圍標或陪標之違法行為：

(1) A校辦理特定圖書採購，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資格不符，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若有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如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等，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或決標。

(2) 另A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3家廠商投標文件繕寫內容顯係同一人筆跡之重大異常情形，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者等具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處理，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3、追繳押標金應注意時效：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釋指出，「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另採購個案若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銷執照、廢止執照、撤銷許可、廢止許可、或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亦應一併注意辦理。

防治措施

1、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

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應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2、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招標機關對於工程規劃內容、發售標單數量、投標廠商名單、核定底價等相關資料，應做好保密管制作業，底價應以密件方式陳核訂定，並指定專人密封保管。

3、開標、決標作業時得全程攝錄影監控：

如有明顯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得全程攝錄影，並加強監控蒐證發掘圍標事證，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避免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情事。

4、落實不良廠商停權處分：

機關如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情形者，並有同法第31條及第101條之情形者，機關應為不良廠商停權處分，並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5、招標文件載明檢舉及申訴管道：

招標文件載明檢舉及申訴管道，透過公開之檢舉或申訴管道遏止圍標之不法行為，以強化圍標通報查處機制。

參
考
法
令

- 1、政府採購法第48條
- 2、政府採購法第50條
- 3、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案例2：品項規格不當限制競爭案]

A校辦理雲端教學平台設備財物採購案，因校內無專長人員規劃採購品項及規格，故由總務主任甲委請經常到校維修之電腦設備商協助開立該採購案規格書，惟該廠商所開立之品項規格多屬自家代理品牌之產品規格，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風險評估

- 1、綁標態樣：
係指機關承辦人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或機關採購人員對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 2、綁標屬「不當限制競爭」行為：
依賴廠商提供之參考資料恐造成限制競爭、採購金額未落實估算、投標廠商涉圍、陪標以及履約驗收不確實等弊端。
- 3、逕採用廠商資料製作招標文件資料恐涉及洩密罪：
逕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製作招標文件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亦可能成立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與圖利罪。

防治措施

- 1、辦理採購案件應確實訪價：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並確實進行市場訪價，避免逕由特定人員提供之預算書、估價單研擬採購招標文書，機關首長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核定底價時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避免偏離實際市場行情而使廠商獲取不法利益，甚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 2、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1) 辦理採購如遇有規格疑義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審查，委外設計時亦應請設計人員說明所開規格之必要性。
 - (2) 廠商如提供招標文件資料，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而實務上開標時審標人員不一定知悉哪間廠商曾有提供招標文件資料，為避免此情事發生，應請機關製作招標文件人員於開標時列席參與。

參
考
法
令

-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2、政府採購法第37條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7款

[案例3：校長不實發票核銷費用案]

甲是A校校長，明知依校務基金編列之校長公共關係費，須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公務支出，惟甲竟以校長公共關係費購買空氣清淨機購送予友人乙，為求順利核銷費用，甲要求販售空氣清淨機之店家換開品名為吹風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並要求店家提供不實之估價單，甲以該不實估價單與吹風機電子發票證明聯申請係購買吹風機贈送學校貴賓為由核銷公共關係費，共計詐領 25,550元，甲經一審法院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

(參考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321號判決)。

風險評估

1、教育人員應以身作則：

甲身為學校教育之領導者，本應以身作則，為師長學子之表率，竟貪圖利益，違反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之核銷流程，擅自將私人花費購得之財物換開不實品名發票後，持之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代為核銷公共關係費，違反誠信原則，影響教育人員形象。

2、小額採購應落實驗收程序：

小額採購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機關應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避免流於形式，以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不得因一時貪念或為圖便宜行事而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或浮報費用供機關核銷，避免誤觸法網。

防治措施

1、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辦理小額採購除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外，仍需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並避免分批採購，如屬重複同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應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且定期檢討採購案件項目有無合併辦理採購之可能，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提升採購效益。

2、落實內控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15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號、106年3月14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號函釋明確指出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避免採購人員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之弊端發生。

3、定期參加講習訓練：

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龐雜，建議採購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錯誤態樣，提高敏感度，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情事。

參
考
法
令

1、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案例4：刻意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案]

A學校總務主任甲及事務組長乙2人將未滿公告金額但已逾該金額十分之一之同性質學校制服採購案，刻意切割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B、C二案），以圖規避公開招標，並要求廠商丙、丁等人提供估價單或向不知情之其他廠商取得估價單2份，完成形式上不實之比價紀錄後逕向丙、丁廠商採購，甲與乙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其製作不實比價紀錄部分另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甲遭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4年；乙遭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年。

（參考判決：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53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52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避免故意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取得或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

刻意化整為零辦理分批小額採購，除違反政府採購法外，易發生尋求特定廠商承攬採購案件，造成公務員與廠商之間不當利益往來之廉政風險事件。

2、小額採購落實訪價：

小額採購雖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承辦人員辦理小額採購仍應落實訪價，以學校最佳利益考量辦理採購工作。

防治措施

1、內部控制強化建議：

(1)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若有洽特定廠商辦理之必要，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

(2)機關主計人員於審核憑證時，就同類型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減少採購人員未遵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2、學校應注意或考量的是，基於「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

專業項目」之由，分別辦理採購者始得為之，茲整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文字號供採購人員參照：90年8月1日(90)工程企字第90026868號函、90年7月6日(90)工程企字第90021910號函、88年9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3485號函、88年8月2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214號函、88年7月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88年8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10952號函等。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2、刑法第213條
- 3、政府採購法第49條
- 4、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分之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案例5：共同供應契約收受回扣案]

A校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案，A校校長甲主動詢問B廠商負責人乙有無承攬該採購案之意願，並要求乙提供陪標廠商名單，乙遂找與C廠商負責人丙、D廠商負責人丁與E廠商負責人戊協意共同參與報價，並要求C、D、E公司報價需高於B公司，乙將4家公司名單交予A校校長甲，俟該校總務處事務組長已依規定將符合本採購案件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簽請校長甲勾選合格廠商進行比價程序時，甲即照乙提供之名單勾選B、C、D、E等廠商，其後B廠商順利以最低報價得標，乙事後將採購案金額15%約293萬元作為給予A校校長甲之回扣，甲經一審法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遭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新臺幣293萬元沒收。

(參考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判決。)

風險評估

1、校長具有公務員身分：

甲身為校長，兼具公務員之身分，為人師長，本應謹言慎行，奉公守法，竟利用校長之身分，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破壞公務體系及政府採購法維護公平競爭之精神，嚴重影響教育人員形象。

2、收受回扣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共同供應契約可發揮集中採購之功效，減少各機關重複辦理採購作業，迅速取得所需辦公用品或服務，本案校長卻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使特定廠商得標，從而收取回扣之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犯罪，回扣所得也被沒收。

防治措施

1、辦理訪價工作：

學校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精神，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辦理採購工作，如係大量訂購或特殊規格之採購，機關應落實訪價工作並得自行辦理採購，以獲得較共同供應契約更佳之競標效果。

2、落實人員輪調制度：

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如有不適任人員應積極調整其

服務單位或工作內容，藉由轉換工作環境，杜絕滅證機會並防止再為同一犯行。

3、定期檢討機關風險狀況與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加強注意蒐報風險人員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4、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採購業務講習與教育訓練：

採購法令繁多，同仁參與採購業務講習與教育訓練，得以瞭解採購契約、履約管理等規定，亦就實際執行層面做經驗分享與傳承，可加強相關同仁辦理採購業務違規違法判讀及處理能力。

參
考
法
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2、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5項



[勞務採購類]



[案例6：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

A校營養午餐承攬業者廠商B為拉近與學校之良好關係，於端午節、中秋節贈送粽子、柚子給A校校長甲、總務主任乙與事務組長丙。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2、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廠商B贈送財物予A校，因廠商與學校間為已訂立承攬契約之利害關係，故A校校長甲、總務主任乙與事務組長丙不應收受B廠商之餽贈。(2) A校人員應拒絕或退還B廠商之餽贈，並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校長及知會學校兼辦政風人員後，將通報表影本提供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備查。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先判斷饋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如果是，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並踐行簽報登錄程序。2、若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如財物價值超出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簽報校長及知會學校兼辦政風人員。3、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時，應先判斷與對方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包括與學校間已有或未來可能會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再行判斷後續處理方式，其處理程序詳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恪遵相關規定，俾杜絕潛存引發貪瀆因子之「關說文化」、「紅包文化」及「應酬文化」，端正機關學校廉潔乾淨之風氣。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2、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案例7：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案]

甲擔任A校總務主任，平時工作認真，某日友人乙以為甲慶生為由，主動邀約甲至B飯店餐敘。當甲到場時，卻發現席間坐著承攬A校校外教學之旅遊業者丙，甲還沒開口說話，乙即表示此餐由其請客。甲為避嫌隨即離席，隔天上班，甲馬上將昨天受邀餐敘情形告訴校長。校長即指示甲向學校兼辦政風人員報備，並請甲依照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登錄報備。

風險評估

1、飲宴應酬：

指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如服務之學校與廠商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雙方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除公務正常往來外，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並依規定知會報備，以避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保障自身權益。

2、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1) 本案例原係與本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好友邀約聚餐，原則上無須知會政風單位，惟因席間意外出現職務上利害關係人同桌，為免外界有不當聯想，且考量尚無以此方式聯繫公務之必要，選擇當下離席，並於事後向政風單位報備是較為正確之做法。
- (2) 甲應拒絕廠商之邀宴，並依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簽報校長及知會學校兼辦政風人員後，將通報表影本提供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備查，以保障自身權益。

防治措施

- 1、先判斷飲宴應酬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邀請，如果是，不得參加並應落實登錄程序；若為公務目的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先簽報機關學校校長核可並知會政風機構或協辦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2、審慎判斷參與飲宴應酬之場合與對象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觀感或遭扭曲揣測，如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斷然拒絕或立即離席，遇有相關疑義判斷事件時，請向縣府政風處諮詢。

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案例8：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甲係A校總務主任，負責該校採購業務，該校辦理學校制服採購案，開標前校長指派甲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第2次開標時，計有B公司1家廠商投標，投標價為13萬6,000元，高於底價13萬元，經2次減價後之標價分別為13萬3,000元、13萬1,000元，均仍高於底價13萬元，甲誤認B公司第2次減價後之標價為13萬元，當場逕行宣布「核定底價13萬元」，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經在場廠商代表乙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並予緩刑2年。
(參考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07年簡字第2245號事判決)

風險評估

1、公務員保密義務：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導因於承辦人員就「現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例如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2、避免過失洩漏底價：

宣布底價前應檢視個案情形得否宣布底價，避免使開標主持人陷入過失洩漏底價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

防治措施

1、建議決標程序：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書函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

(1)「決標」情形：

①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如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但不宣布底價。

②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廠商後，將開標資料(含底價)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I、「達」決標條件：承辦採購單位於「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依開標情形登載審、開標結果)，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II、「未達」決標條件：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未達」決標條件，不得宣布底價，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

(2)「保留決標」情形：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因屬未決標階段，不得宣布底價，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2、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

學校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參考法令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

2、刑法第132條

[案例9：營養午餐廠商捐清潔費案]

A校校長甲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與營養午餐得標廠商B、C、D、E、F、G等公司協議，由廠商代表乙提供帳戶，該6間營養午餐得標廠商每月固定匯款每月每日每學生用餐人數新臺幣（下同）1元之清潔費到乙所提供之帳戶，逕由校長便宜行事以該帳戶費用支應學校校務經費與協助老師賠償學生上課受傷費用，而遭檢調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偵辦起訴。

（參考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78號判決。）

風險評估

- 1、營養午餐廠商不樂之捐恐影響午餐品質：
營養午餐廠商「不樂之捐」及學校人員收取回扣等弊端情事，將損害學生用餐品質權益，造成學生飲食質與量降低，影響學生身心健康。
- 2、學校接受捐款應設專戶：
廠商捐款贊助學校辦理活動，應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彰化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等規定，秉持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辦理捐募款收支作業，本府所屬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錢，應設置吾愛吾校捐款專戶，並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其動支應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捐贈實物者除消耗品外，應依規定登帳，並依財產登記保管規定妥為管理維護，避免未依程序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

防治措施

- 1、避免與廠商不當接觸：
負責辦理、監督採購之公務同仁，應避免與廠商間有不當之接觸，以保護自己。
- 2、避免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案無關的「回饋措施」：
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載示規範，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其立意原係最有利標精神，避免廠商發生超額利潤或為機關爭取更大權益所設，且優惠條件必須與採

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惟避免外界質疑及勾結之弊，保障學生午餐品質，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4款規定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並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限如下：

- (1)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類）。
- (2) 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
- (3)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營養教育。
- (4) 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養午餐專欄。
- (5) 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及班級配餐用具等。

參
考
法
令

- 1、「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
- 2、「彰化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 3、「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
- 4、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案例10：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案]

A廠商與B廠商皆為英語教材業者，2家業者協議不為採購競爭，並彼此幫忙爭取採購案件承攬機會，A廠商出面積極向C校校長甲推薦學校購置英語聽力設備，以增加學校教學特色，並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以協助學校爭取補助，C校校長甲指示不知情總務主任乙以A廠商提供之資料順利取補助後，該校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英語聽力設備及雲端資料庫建置及後續維護」採購案，為使B廠商順利得標，校長甲向A廠商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再由A廠商告知B廠商，使B廠商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丙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

(參考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風 險 評 估

1、廠商提供招標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

學校為建立發展亮點吸引學子，就學校環境、教學設備需增補或改善部分需積極向教育部與縣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而這樣經費供需關係，出現廠商主動提供資料方便學校請領補助款之現象，廠商復提供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給承辦人，承辦人據以辦理採購，恐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甚而因廠商得以從中獲取利益，致引發廉政風險事件。

2、採購資訊保密義務：

係指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3、涉犯洩密罪與圖利罪：

B校校長甲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A廠商知悉，使A廠商得以行賄評選委員乙丙，即使甲未收受A廠商給予的金錢或餽贈，仍違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密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罪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應保守採購秘密之規定。

4、評選委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

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擔任機關學校採購評選委員，係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評選委員丙收受A廠商賄賂，並將A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雖評選採合議制，丙委員之評分不具有讓A廠商得標之決定權，惟丙委員收受賄賂之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防
治
措
施

- 1、落實保密措施：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例如「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
- 2、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接受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
- 3、踐行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辦理採購不得當限制廠商資格，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亦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遇有疑似異常情形，應保持高度的警覺性。

參
考
法
令

-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4、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保守秘密消息罪
- 5、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案例11：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A公司為B國小營養午餐採購案供餐廠商，負責人甲為求能順利供餐，倘有供餐缺失，能不受舉發或受寬待而改以較輕之處罰或僅以口頭要求改善，以順利取得履約款項，以每供餐人數乘以新臺幣（下同）3元計算賄款之方式行賄B國小校長乙，以求乙能包庇A公司之供餐缺失，校長乙總計收受A公司交付之賄賂為50萬8,000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參考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矚訴字第1、2、4號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 1、教育人員未廉潔自持：
案例中之乙擔任校長要職，擔負百年樹人重責，理應身為表率，竟未能廉潔自持，未思利益迴避而收取廠商交付之賄款，嚴重影響教育界之信譽，引起社會輿論撻伐。
- 2、收取賄款恐影響營養午餐品質：
營養午餐供應品質之良窳，攸關學生之健康及安全，學校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保險費等，校長收取業者賄款，將影響廠商供應師生午餐便當之品質與健康等事項，危害師生健康。

防治措施

- 1、強化採購作業之公平性及責任區隔：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故學校應安排不同人員負責採購及驗收，俾發揮監督制衡機制。
- 2、落實履約驗收機制：
本縣自辦午餐學校、設有中央廚房之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餐之學校應依「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謹慎把關午餐驗收之質與量，如發現缺失應即通知廠商確實改善，並依契約規定予以扣點、罰款、暫時停購或逕行解除契約等處置，俾確保廠商供餐

品質衛生安全。

3、參與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

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應多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進一步取得專業證照，並藉由經驗交流、累積及傳承，加強宣導採購法令相關函釋等，以充實採購人員專業智識及知能。

參
考
法
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2、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32點

3、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



[工程採購類]

[案例12：廠商填載不實竣工日期案]

A國小校長甲及總務主任乙明知該校校舍防漏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丙，於履約期限末日尚未完工，考量廠商丙於施工期間配合度良好及日後維修事宜而給予廠商一時方便，同意廠商於竣工報告單上填載較前之日期，並於該文書上簽註確認竣工，事後並一再催促丙廠商趕快完成工作，廠商雖於學校辦理驗收之日前完成工程，但校長甲與總務主任乙同意廠商填寫不實竣工日期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甲、乙分別遭處有期徒刑1年2月與有期徒刑1年。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559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1、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恐觸犯法網：
學校採購人員明知廠商尚未完工，卻同意廠商先為「竣工」之記載，並由學校製作「確認竣工」、「驗收合格」或「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書，兩者都係真實情形與文書記載內容不一致，且記載人員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 2、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
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

防治措施

- 1、掌控工程進度：
 - (1) 施工廠商製定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分析及應對措施，並設定警示點(如工進落後進度達多少百分比時即提早啟動因應機制，避免不及反應、材料設備進場前一定期日提出材料採購申請計畫，注意供貨商生產時間等等)。
 - (2) 以工程督導機制檢視工程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落差，並積極與施工廠商或監造廠商協調工程進度事項等。
- 2、落實工程監造與驗收工作：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遇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應確實要求廠商依進度施工，如廠商確實

履約逾期亦應確實計罰違約金，而非便宜行事填寫不實竣工日期。

參
考
法
令

- 1、刑法第213條
- 2、刑法第214條
- 3、刑法第216條
- 4、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案例13：規劃設計廠商虛編工項案]

X技師同意甲以X名義承攬A校校舍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甲於該工程設計工項中擅自虛擬編列某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而登載於預算書圖上（約新台幣26萬4,650元），以意圖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該書圖上並經X技師加蓋執業圖記。該校承辦人員乙審查上開預算書圖時，明知甲係為彌補他工程虧損款項仍予配合通過，並以此預算書圖簽請作為下階段招標工程施工之文件。

乙觸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X、甲共同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6月及5月，均緩刑2年。

（案例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工程懲字第102043002號、臺南地方法院101年簡字第182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3045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超量設計寬列預算：

規劃設計廠商與營造廠商勾結，超量設計(over design)寬列預算，而由廠商以圍標方式取得該項工程，嗣於施工時巧立各項名目，予以變更設計。

2、綁標以圖利廠商：

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為將來之議價或圍標埋下伏筆，以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3、欠缺專業知識無法落實審查：

學校採購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案件全程仰賴規劃設廠商，無法落實評估受委託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能力與信譽，而發生指定材料、規格、綁標或洩漏規劃內容、估價不實等，甚有勾串機關承辦單位利益輸送等情事。

防治

1、增訂內部作業規範內部控制漏洞：

保留相關會勘或清點等相關書面記錄，避免承辦人或承商有虛增工項或數量之機會。

措
施

2、為避免規劃設計單位浮編或虛編工項：

- (1)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機制，必要時得請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派員說明。
- (2)注意設計之單價或數量是否偏高不合理之情形。
- (3)工程標案發包後，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

3、落實訪價機制：

採購單位或業務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佔、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對於採限制性招標之比、議價案件，訂定底價時應由主辦單位檢附相同條件市場價格供為參考，並應確實查核採購契約價款有無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勞務案件價格，以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4、設計錯誤應確實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責任：

機關將設計及監造服務委由同一廠商時，應留意施工履約階段有無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設計圖說如經施工廠商反映錯誤或工程項目數量錯誤時，機關應公正審查，勿刁難施工廠商自行吸收額外費用，並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相關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300155850號函參照）。

參
考
法
令

- 1、刑法第213條
- 2、刑法第215條
- 3、刑法第216條
- 4、技師法第19條
- 5、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案例14：規劃設計綁標限制圖利案]

甲係R公司之負責人，標得T大學A棟校舍結構補強與滲水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甲因此成為受該校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及監造之人員。

甲在R公司取得材料商G公司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資料後，設計圖說規範，使得當時市場僅有G公司授權、販售之「挫屈束制消能斜撐」產品符合該設計圖說，甲再將該圖說規範向T大學提出，作為前揭補強工程資訊館部分施作標案之招標文件。嗣經L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得施作標案後，於同年8月2日向G公司購買「強化式挫屈束制消能斜撐」。

甲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圖利G公司，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其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上訴字第2515號刑事判決事判決）

風險評估

1、規劃設計廠商綁標：

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為將來之議價或圍標埋下伏筆，以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2、規格審查參考資訊不足：

學校工程採購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全程仰賴規劃設廠商，尚無法自行審查，容易被有心人利用，雖行政院工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資料可作為規格審查之參考，然因材料之多樣性，上開參考資訊尚無法因應業務實際需求，造成機關人員審查之困難。

3、規劃設計審查制度未落實：

未能適時建立制度引進外部專家協助參與採購案設計成果審查，以提早發現廠商有無綁標問題，或未適時將採購文件公開閱覽供外部監督，藉由外部業界廠商對領域

業務之了解，協助機關過濾規劃設計成果有無綁標情形。

防治措施

- 1、規劃設計服務成果得委外審查：
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定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列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定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 開會審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3)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2、盡量採購國內通用物品：
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 3、有關規劃設計廠商透過不當限制規格綁標之情形，建議之因應措施為：
 - (1) 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建議以國家標準(CNS標準)訂定。
 - (2) 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於契約中訂定材質標準，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製程或工法之產品。
 - (3) 應評估可能符合之國內生產廠商之家數，不得當限制競爭。
 - (4) 依工程會88年6月14日（八八）工程管字第8808399號函，請勿以ISO 9000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廠商資格限制。
 - (5) 依工程規模確實評估有無辦理特定檢驗項目或指定之檢驗室之必要，避免規劃設計單位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6)適時藉由聘請外部專家參與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俾利確保規劃設計成果符合機關需求且無違法限制廠商投標致生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4、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

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監督力道。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事宜，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查核金額以下建議可比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

5、嚴格審核委託規劃設計案件：

工程委託單位除應督促規劃設計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設計事宜、計算工程數量及按時價加列合理利潤，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外，並應注意所編製之預算內有無應設計而故意疏漏或隱匿瑕疵情事，必要時得請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派員說明，以避免設計不實或限定特殊規格、工法、材料，致一再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影響工程時效。

參
考
法
令

-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2、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 3、政府採購法第88條
- 4、政府採購法第89條

[案例15：未契約變更逕要求施工案]

A校校舍補強工程之施工廠商甲於施工期間，發現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在現場進行施作情況，經向學校承辦人乙反應後，乙竟不思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而私為協議，同意廠商甲就塑鋼窗之施工項目逕行施作而短少尺寸，外牆打底噴石頭漆之施工項目改依現狀材質或洗石子施作修復，致有施工項目未按細部設計契約內容施作情況。

乙明知施工廠商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卻於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項目清單，迨不知情之受指派參與驗收人員丙至現場進行驗收時，丙遂照乙提供之驗收項目清單僅抽驗1樁現場施作結果符合契約規格之塑鋼窗與僅核對現場建築物外牆有無復舊完畢，致丙誤認驗收項目之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而在主驗人員欄位簽名，乙則在紀錄欄位簽名。

乙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就校舍補強工程驗收程序及驗收結果認定之正確性，經二審法院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定讞。

（參考判決：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0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889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

承辦人未落實工程變更設計與契約變更程序，便宜行事，而生圖利廠商之廉政風險事件。

2、驗收程序未落實：

驗收人員僅依承辦人員提供之驗收清單項目就現況進行驗收，未將「契約書」、「竣工圖」與現場進行比對、丈量相關尺寸。

3、承辦人員欠缺守法意識：

承辦人員僅對工程最後是否有完工、工程款是否有給廠商等較為重視，而對履約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變更設計應踐行何種程序、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

4、未能確實監造：

監造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嚴加要求承包

廠商確實施工，以致無法即時發現缺失立即改善。

防
治
措
施

- 1、規劃好之工程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
如基於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等特殊因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予詳實勘查，以防杜其勾結承包商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浪費公帑。
- 2、應於驗收前即完成變更設計：
施工現場之零星變更設計仍應定期報請工務會議討論同意，並留下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即使變更是經過雙方合意，仍應在驗收之前要辦理完竣工併決算變更，且應注意監造廠商不能代表甲方同意變更，甲方才有變更設計最終核定權。
- 3、驗收人員應依圖檢驗工程驗收：
不論是否符合驗收事項均應正確記載於驗收紀錄，不可未加求證，疏於本身職掌而登載不合事實文字於驗收紀錄。
- 4、機關應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驗收程序：
機關不得指派承辦採購人員擔任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同時，應依契約規定現場查驗廠商履約結果，工程主驗人員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如案件進行期間均無發生變更設計情形，即依原始契約設計圖說(有變更部分再以變更後的規定為依據)辦理驗收，不得僅依竣工圖為驗收。
- 5、適時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
加強機關工程人員、工程承攬廠商及技師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參
考
法
令

- 1、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第5章履約管理

[案例16：忽視工安業務過失傷害案]

A學校將校舍採光工程發包予B營造有限公司承攬，B公司再將玻璃工程部分交付C公司施作，甲是C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工地現場負責人，甲僱用乙等人進行採光罩玻璃裝設工作，乙於民國105年12月24日上午10時許，在A校校舍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上進行採光罩玻璃安裝作業，甲身為僱主明知勞工在上開採光罩玻璃裝設工程係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上進行作業，有墜落之危險，甲卻未本於應注意僱主對於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未予架設施工架、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致乙於無任何安全防護裝備下，即在上開高處作業，不慎自鋼架跌落地面，經送醫治療受有頭部重創遺留後遺症，甲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甲並另民事賠償乙醫療費用30萬4,000元及慰撫金14萬元（註：刑法第284條於108年5月刪除「業務」要件，未再區分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普通傷害罪，並提高普通過失致死罪及普通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

（參考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易字第29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872號）

風險評估

- 1、工地現場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有關法規。
- 2、僱主未依規定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所引起之危害。
- 3、有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勞安衛生管理計畫僅流於書面形式。
- 4、未落實執行下列基本保措施：
 - (1) 消除由於機械、工作、物料與工廠結構所造成的危害因素。
 - (2) 封閉或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並加以有效的控制。
 - (3) 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充分保護工作人員作業安全。

防治

- 1、工地負責人應確實巡視工作場所：
工地負責人應指揮、連繫與調整作業人員之工作，僱主應注意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

措 施	<p>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p> <p>2、加強契約與工程現場督導： 加強檢視工地有關勞安相關措施執行情形，避免工安意外發生。</p>
參 考 法 令	<p>1、刑法第284條</p> <p>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p> <p>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p>

[案例17：製作不實工程採購文書案]

1、機關監工人員偽造監造日報表

甲為A機關監工人員，負責工程監造、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工程施工、現場查核（驗）工程品質、繕寫監造日報表陳核、據實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乙為B公司負責人，B公司承攬A機關數件工程採購案，甲明知應確實到場監工，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及檢驗工程品質，並依規定就施工土方之處置應押車運送督導，竟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廠商乙期約，由甲以不到場監工與偽造監造日報表等方式，以及就廢棄土方之處置不予押車運送督導等方式，向乙索取回扣及賄賂。

甲因監造機關數個工程案均有此情形，其行為經二審法院判決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訴字第2452號刑事判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工程懲字第102043002號、臺南地方法院101年簡字第182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3045號刑事判決）

2、不實結算書詐領工程款案

G公司承攬T國立大學「L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該案通過驗收後，G公司依規定需提送施工日誌（工程施工月報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無輻射鋼筋證明等文件供監造單位W及T大學審查，始能辦理工程結算，G公司內部審查後發現實際施作於本件工程之鋼筋僅有17.16噸（全係使用#4型號鋼筋），而未達#4型號鋼筋契約所訂數量19.623噸，至於契約內約定#5型號鋼筋0.174噸，則均未使用。詎G公司負責人乙為請領全數鋼筋工項之工程款，於105年6月15日要求知情之D鋼鐵有限公司開立3.8噸之不實鋼筋證明文件，其後，乙虛偽填載與原預算書相同之鋼筋數量於工程結算書（內含工程結算總表、工程結算明細表），製作不實之工程結算書，併檢附不實鋼筋證明，交付予不知情之監造單位W審核並使其交付予T大學相關承辦人員審查而行使，前開審查人員均因此而陷於錯誤，T大學遂同意核撥與原預算書相同之

鋼筋工程款予G公司，並將工程尾款168萬5,162元匯入G公司帳戶內。

乙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認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

(參考案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上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1、工程施工過程部分不具公開性，外部或機關人員無從及時知悉：
尤其有關停檢點部分，倘當下未發現問題或明知有問題卻未為處理企圖蒙蔽，難以發覺隱蔽部分違失。
- 2、未能確實有效監造工程：
監造單位及主辦人員對工程內容不熟悉，或以欠缺專業能力或經驗之人員為監造，以致於無法確實有效監督工程品質。
- 3、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未能廉潔自持：
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可能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違法驗收，或隱匿有違約事實，或不依合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讓承包廠商領取工程款而圖利廠商。
- 4、施工查核小組人力有限：
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人力有限，無法逐案查核履約狀況，僅能以抽樣方式為之，給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有投機空間。

防治措施

- 1、提昇監造（工程）人員工程專業能力：
考核監造（工程）人員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2、訂定監造責任獎懲管理辦法：
加強監造人員在職訓練及業務督考工作，工程主辦單位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監造日誌，並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以杜弊端。

3、鼓勵全民督工：

工程合約書嚴格規定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名稱、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事實，即可提出檢舉，以便施工機關先掌握該工程狀況，針對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4、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

依實作數量計價之驗收標的物及驗收方式之採購案件，宜有審查配套措施，防免承商有浮報價額、數量之機會，並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防杜弊端。

參 考 法 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2、刑法第213條
- 3、刑法第215條
- 4、刑法第216條
- 5、刑法第339條

[結語]



憲法第158 條明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為我國基本國策。國民教育法亦開宗明義於第1條敘明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是學校教職人員負有作育英才之神聖使命。

本學校採購防貪指引探討學校採購違失或違法案例，提醒學校辦理採購人員應注意及防範事項，並遵守廠商互動之界限，避免違失或不法情事，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以營造學校採購人員「辦的安心」之採購環境，並創造令學生及家長「用的放心」之採購品質，打造出安全優質的友善校園。

